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包 号: 第三包

合同编号: HT-NM2025-GGGK-A0075-B03/3-004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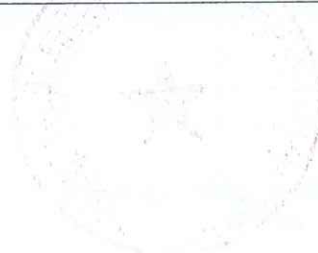
乙 方: 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HT-NM2025-GGGK-A0075-B03/3-004
3	合同类型	货物
4	定价方式	可调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甲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4号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综合股
	联系人	丛岩
	联系电话	0472-5168706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综合股
	联系人	丛岩
	联系电话	0472-5168706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东河区包头医学院家属楼五楼中单元一楼东户
	乙方联系人	张敏灵
	联系电话/传真	0472-2358899
	开户银行名称	内蒙古农商银行包头稀土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9511301220000000300768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 (¥ 232500.00)。
8	交货时间和地点	时间：每天首批食材早上7:00前送到 地点：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据实结算当期货款。经双方核对商品配送数量与应付货款无误后，供应方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以 <u>转账</u>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 / </u> %，即人民币 <u> / </u> 元整（¥ <u> / </u>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 / </u> 日内，以 <u> /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2	质量保证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15</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政府采购 方式采购，确定 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第1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食材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HT-NM2025-GGGK-A0075-B03/3-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整（¥ 232500.00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据实结算当期货款。经双方核对商品配送数量与应付货款无误后，供应方出具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以 转账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内蒙古润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指定员工李亚飞（联系方式：17614829589）具体负责甲方日常供货事宜的对接工作，甲方应于每日17点前将次日采购清单发至乙方指定联系人。通过微信或乙方指定方式向乙方送达该采购清单。如乙方无法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供货或货品质量与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其他包入围供应商处采购。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2 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必须达到附件及以下要求

（1）蔬菜、水果应为新鲜、无病虫害、无污染；

（2）、生鲜肉类、鱼类、海鲜、水产应保证鲜活、优质；

（3）粮油、副食、调味料、干货应为正规厂商出品，知名品牌，货物包装完整，标识清楚；

（4）冻品在解冻以后无腐烂和异味；

（5）乙方为甲方供应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不得掺假；

（6）甲方采购清单所列食材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甲方若发现乙方所供应食品有质量问

题的，甲方可以要求换货和退货，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 乙方负责清运送货当天的餐厨垃圾。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 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

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7:30 前送达，若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另行通知，晚于 9 时为延迟交付，视为未交付。所产生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临时的供货需求，需随时订送，并在 2 小时时间送达。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职工餐厅

交付方式：乙方运输至上述交货地点，交由甲方指派人员签收。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各指派人员于交货地点逐一核实数量、价格、质量，并签署送货单或收货单为据。甲方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乙方

根据自身情况提出一种接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箱、传真、双方指定联系人微信、QQ 等即时通信工具），经双方予以确认，确定为固定通知送达方式。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的品牌、名称、规格、数量、包装、质量等与有效订单和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者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换货，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6.5 对商品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在送货单上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6.6 乙方无条件接受以下商品的退换货，并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从甲方处提取应退换商品，同时在 2 小时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更换后的商品（如换货）：

- （1）商品质量存在瑕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 （2）商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
- （3）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
- （4）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
- （5）不是全新的、已使用的。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商品等均已通过检验检疫及质量检测，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6.7 本合同项下的退换货服务

（1）退货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将商品取走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的退货单（验收过程中甲方当场退货会在送货单上注明，视为未收到货物）。

（2）换货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取走商品并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全新的同品牌、同名称、同规格和型号、同质量标准的货物并配合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该商品所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送达及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8.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8.8 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自甲方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认定并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

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食材需求表

标的名称：粮油：白面、大米、胡油、玉米面、莜面、荞面、豆面等。 调料：酱类、盐、鸡精、味精、酱油、醋、花椒油、香油、蚝油、料酒、花椒、大料、生抽、辣椒、鸡汁、芝麻、蒸鱼豉油、丁香、姜面等。 干货：木耳、香菇、腐竹、干豆角、花生米、海带、银耳、紫菜、香叶、草菇、豆沙、桃仁、葡萄干、水晶粉、腰果等。乳制品：牛奶、酸奶等。本包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品类：米面油类 （一）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米类品质要求：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及相关国家最新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3. 面粉类品质要求：相关标准符合 GB/T1355-2021、GB/T8607-2018 标准，原料要求：谷物加工品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变质、霉变、发芽、有毒有害物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生产要求：谷物加工品的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生产车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加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交叉污染检验要求。谷物加工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卫生指标、营养成分等。 4. 食用油品质要求：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不得有沉淀污物。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5. 淀粉的品质要求：符合 GB31637-2025 国家标准。 色泽白色或类白色，无疑色。 气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 水分：各类淀粉符合标准要求的理化指标。 污染物限量：符合 GB2762 的规定。 二、品类：调料类 （一）总体要求：

1. 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 所供标的物必须卫生、清洁、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及品种相应的国标(行业)标准。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品类: 干货类

(一) 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具体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肉皮: 作为干肉皮, 要求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3. 玉兰片: 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4. 黄花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 身条长而粗壮, 条杆粗细均匀。

5. 黑木耳: 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

6. 银耳: 朵大、色洁白、有光泽, 无杂质, 根小, 干度足, 完整度高。

7. 香菇: 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姑丁四类。

8. 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9. 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10. 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褶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11. 菇丁: 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2CM以下。

12.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13. 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14. 蹄筋: 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 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5. 干贝: 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16. 鱿鱼: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17. 紫菜: 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18. 鱼肚: 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

6. 副食: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标签要求: 谷物加工品的标签应标明名称、原材料、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法等信息。

		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产品的安全和卫生。 四、品类：乳制品 （一）总体要求： 1.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巴氏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2010 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4.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鲜肉类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3	★	食材配送要求 一、采购计划 1. 采购人在每周五 17:00 前，将下周的肉禽类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 水产品按要求实时配送，《食材采购计划单》在前日 12:00 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中标人。 3.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4.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不需支付加工费。 5.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核定价格后以价格过低等理由）拒绝采购人的采购计划累计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组织采购 1.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

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若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5. 供应链要求: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水产类含冻品、米面油类、调料类、饮品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每周计划,于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单位食堂)。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上 7:00 前送达,若需调整时间,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 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3.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 2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配送任务安排;出现 3 次逾期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该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配送车辆及人员

1.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2.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 冻肉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

5. 中标人须保证委派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6. 中标人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作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的登记备案;若服务期内需要变更的,须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变更登记。

7. 每次配送食材,中标人使用的车辆及人员须为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及人员,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备案清单之外的人员或车辆送货的,视为违规转包或分包。

8.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

		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食材验收要求 一、交货质量检验 1. 证照检验（复印件，原件备查）： （1）首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每次配送肉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包括：《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3）首次配送肉类（含冻肉）、水产类（含冻品）、米面油类、调料类、饮品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食材样本封存并作相关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予以配合确认。样本封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的品质依据之一。 5.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6.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交货数量检验 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四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作出该批食材货款 2 倍的赔偿（赔偿金在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退（换）货。若中标人对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提出退（换）货有争议的，可留样备检，并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3. 中标人应有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应制定本项目完善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采购方案、配送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明确实施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时间、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具体安排，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过程合理、规范、安全，保证食材和配送服务的质量。 4. 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5.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6.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标的名称：葵花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总体要求： 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食用油品质要求：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

		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不得有沉淀污物。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材仓储要求 1. 食材配送前的仓储由中标人负责。 2. 储存条件须满足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定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 3. 生鲜食材的仓储区，不同品种的食材分区域储存，鲜肉类仓储温度 0℃~4℃，冻肉冻品类仓储温度在-18℃以下。
3	★	食材配送要求 一、采购计划 1. 采购人在每周五 17:00 前，将下周的肉禽类采购计划以《食材采购计划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中标人。采购人的计划单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 2. 水产品按要求实时配送，《食材采购计划单》在前日 12:00 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中标人。 3. 若采购计划存在不清晰、不准确、不及时或有疏漏等情况，中标人有义务及时提醒采购人修正计划单。 4. 采购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配送产品进行粗加工，如食物的去皮、研磨等。中标人按要求进行粗加工的，采购人不需支付加工费。 5.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拒绝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核定价格后以价格过低等理由）拒绝采购人的采购计划累计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组织采购 1. 中标人根据计划单所列明的食材品名、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及包装等要求组织供应配送，不得擅自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若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中标人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3.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须向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经营单位的相关证照，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所有食材的采购须来源清晰，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执行，做到索证无误，并把索证记录表和有关证明提供给采购人。 5. 供应链要求：鲜肉类须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畜禽冻肉、水产类含冻品、米面油类、调料类、饮品类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每周计划，于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当天所应供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单位食堂）。每天首批食材须在早

		上 7:00 前送达, 若需调整时间, 采购人将另行通知。 2.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 需随订随送, 2 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3.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配送的, 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拒收。出现 2 次逾期配送的, 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配送任务安排; 出现 3 次逾期配送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该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四、配送车辆及人员 1.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 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盖,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通风散热适宜。 2.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 并做好消毒措施, 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 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3. 冻肉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4.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 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 佩戴工作证, 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 5. 中标人须保证委派的配送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健康管理措施。 6. 中标人须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作食材配送车辆及人员的登记备案; 若服务期内需要变更的, 须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变更登记。 7. 每次配送食材, 中标人使用的车辆及人员须为已登记备案的车辆及人员, 若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使用备案清单之外的人员或车辆送货的, 视为违规转包或分包。 8.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 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食材验收要求 一、交货质量检验 1. 证照检验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首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每次配送肉类时须提供当天该批次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畜产品检验证明》。 (2) 每次配送肉类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 (库) 检验合格证明包括: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 (3) 首次配送肉类 (含冻肉)、水产类 (含冻品)、米面油类、

调料类、饮品类时须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食材样本封存并作相关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予以配合确认。样本封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材的品质依据之一。

5.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6.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若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交货数量检验

1. 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四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三、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批食材全部退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作出该批食材货款 2 倍的赔偿（赔偿金在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提出退（换）货。若中标人对

		因质量问题被采购人提出退（换）货有争议的，可留样备检，并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3. 中标人应有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应制定本项目完善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采购方案、配送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明确实施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时间、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具体安排，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过程合理、规范、安全，保证食材和配送服务的质量。 4. 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5. 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6.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中标人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该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